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09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葉惠芬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1)2028/09-10(01)號——梁家傑議員於
文件 2010年5月24日
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2. 法案委員會接納梁家傑議員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47/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7/2201/09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64/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CB(1)1988/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988/09-10(02) 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7新訂第3部所述每類環保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及燃料效益等詳細資料，並述明當局會否不時檢討有關標準；及
 - (b) 考慮改善《稅務條例》附表17新訂第3部擬議第1段的草擬方式，在"免除首次登記稅"前加入"完全或部分"，以便與《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的賦權條文一致，以及避免令人誤會，以為擬議第1段所述的"免除"是指在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兩項現行稅務寬減計劃下符合資格的車輛可獲完全豁免首次登記稅。

未來路向

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在2010年5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5月31日。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7日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41 – 000340 |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 (a) 選舉主席 (b)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
| 000341 – 001555 | 主席 甘乃威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和與代表團體會晤，以收集他們對於更廣泛使用環保車輛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一次過扣減2009-2010年度稅項的建議將在納稅人2009-2010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因此稅務局最遲須在2010年7月／8月前展開評稅計劃。條例草案最好能盡早獲得通過，以免阻礙發出評稅通知書。 委員同意要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更廣泛使用環保車輛一事發表意見。 | |
| 001556 – 00182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7/2201/09號文件))。 | |
| 001827 – 002252 |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哪些種類的環保車輛符合資格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稅項寬減措施下可獲扣減稅項。 | |
| 002253 – 002410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時澄清，加快環保商用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建議與扣減該等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是兩項獨立的措施。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411 – 0024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3)647/09-10 號 及 CB(1)1988/09-10(01)號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 <u>條例草案第2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 |
| 002450 – 002726 |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3條 —— 適用於本條及第16I、16J及16K條的定義及一般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 |
| 002727 – 002743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第4條 —— 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 |
| 002744 – 003943 |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5條 —— 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根據條例草案獲扣除100%稅項的環保車輛即使已使用約10年，其售賣得益亦會被視為須繳付利得稅的營業收入；及</p> <p>(b) 當局會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現行的反避稅條文，處理有關的環保車輛以遠低於市值的價格出售或在欠缺商業理據的情況下轉贈他人的個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944 – 004048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條例草案第6條 —— 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u> <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92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
| 004049 – 004708 |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 <u>條例草案第8條 —— 環保設施</u> 討論《稅務條例》附表17新訂第3部擬議第1段的草擬方式。 <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附表20</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
| 004709 – 005014 | 主席 |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7日